

## 第七篇

### 蒙揀選成爲聖別，過聖別的生活， 以彰顯聖別的神，並成爲聖城

讀經：利十八～二十，弗一4，五26～27，帖前五23，彼前二5，9，啓二一2，9～10

壹 在已過的永遠裏，我們在基督裏蒙揀選，好成爲聖別；在今世，我們正在被聖化，被基督作爲『那靈，那聖別的』所浸透，要成爲聖別；在來世以至於將來的永遠，我們將終極完成爲聖城—弗一4，帖前五23，弗五26～27，啓十九7～9，二一2，9～10：

- 一 聖別的意思不僅是成聖，分別歸神，也是與一切凡俗的不同、有別；只有神與一切不同，與一切有別；因此，祂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：
  - 1 神揀選我們，使我們成爲聖別；（弗一4；）神使我們成爲聖別的方法，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並浸透；對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，成爲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性情，（彼後一4，）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充滿。
  - 2 這與僅僅無罪的完全，或無罪的純潔不同；這使我們全人在神的性情和特性上聖別，像神自己一樣。
- 二 父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愛裏，在祂面前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—弗一4：
  - 1 神所揀選的人只該被神自己所浸透，沒有外來的東西，就如墮落的天然屬人成分、肉體、己或世界的事；這就是沒有瑕疵，在神的聖別性情之外沒有任何別的成分攙雜。
  - 2 我們成爲基督的新婦，不是藉着自我改正，乃是藉着被神浸透；這是聖經中所啓示的聖別、成聖—帖前五23，羅六19，22。
  - 3 召會被話中的水徹底洗滌之後，就要這樣成爲聖別，在生機上被基督浸透並美化，使她成爲基督榮耀的召會，祂聖別的新婦—弗五25～27，參約十七17。

## 第七篇(續)

- 4 以弗所一章四節的愛是指神愛祂所揀選之人的愛，以及神所揀選之人愛祂的愛；神所揀選的人乃是在這愛裏，在這樣的愛裏，在祂面前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：
  - a 神先愛我們，然後這神聖的愛激起我們用愛回報祂—補充本詩歌三三三、三三五首。
  - b 在這樣愛的情形與氣氛中，我們被神浸透，成爲聖別、沒有瑕疵，像祂一樣。
- 三 成爲聖別，先是分別歸神，其次是被神接管，第三是被神據有，第四是被神浸透，且與神是一。
- 四 最終，這事的結果乃是新耶路撒冷；這聖別的實體屬於神、爲神所據有、所浸透，且與神是一。

**貳 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是論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，與以弗所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四節相符，吩咐神聖別的子民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過聖別的生活，像神是聖別的一樣，作祂的彰顯：**

- 一 在以弗所四章十七至三十二節，有三節重要的經文給我們看見，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是爲着召會生活過聖別生活的基礎：
  - 1 首先是十八節，說到與神的生命隔絕；神的生命乃是爲了在祂神聖的分賜裏，用祂神聖的豐富供應祂的兒女。
  - 2 第二是二十一節，說到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；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，就是當耶穌在地上生活時，神的生命在耶穌身上所顯出的實行；這是指耶穌一生的真實光景，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：
    - a 在耶穌的日常生活裏，如四福音書所記載的，有非常真實的東西，那非常真實的東西就是神的神聖生命實化並實行出來，成爲耶穌人性中的實際。
    - b 這在耶穌身上的實際，是爲要用基督人性中敬虔的生活，在祂神聖的分賜裏灌注信徒。
  - 3 第三是三十節，警戒我們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，我們原是在祂裏面受了印記，直到得贖的日子：
    - a 蓋印的靈也是印墨；這印墨的內容、元素和素質就是神

## 第七篇(續)

聖的生命加上耶穌實際的人性；這印塗永遠是濕的，能以三一神浸透、滲透、並泡透我們。

b 神的生命、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、以及聖靈的蓋印，乃是神聖分賜的三個源頭，爲着我們過彰顯聖別之神的聖別生活：

(一) 父的生命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成爲實際，這實際就是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；這實際作爲父生命的實行，又成了印墨，就是聖靈。

(二) 這印墨印我們的時候，乃是以耶穌日常生活的實行中那神聖的生命浸透、滲透、泡透我們，使我們成爲耶穌之生活（就是父生命之實行）的『影印本』。

二 以色列人不可照着他們從前生活在埃及人中的那種樣式生活，（利十八3，）表徵信徒應當在從前舊的生活樣式上，脫去舊人。（弗四22。）

三 以色列人不可在他們要被領進的地上，照着迦南人的樣式生活，表徵信徒得救後，不該模成世人生活與行爲的樣子。（羅十二2。）

四 以色列人照着神的聖別過一種聖別的生活，（利十八4~二十27，）表徵信徒應當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。（弗四24。）

五 『因爲那地受了玷污，所以我向那地追討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其中的居民』—利十八25，參28，二十22：

1 美地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是爲着神子民生存和生活的供應，也是爲着他們的享受。

2 美地吐出受玷污且不聖別的居民，表徵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原是我們的居所和我們所需的一切，作我們的享受，但如果我們與祂的關係不正確，祂就要把我們從祂自己裏面吐出去，不再讓我們享受祂。（參啓三16。）

六 要聖別，因爲神是聖別的，（利十九2，二十七，26，）這表徵要照着神的聖別行事爲人，過聖別的生活。（彼前一15，彼後三11。）

七 利未記十九章五節和六節題到平安祭，指明在十八至二十

## 第七篇(續)

章所描繪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中，神聖別的子民在平安裏有交通、來往、彼此的享受，乃是非常重要的：

- 1 享受基督作平安祭，應當保持新鮮；信徒彼此之間並與神的交通若是陳舊，就不蒙神悅納且為神所憎惡—十九5~7，參羅六4，七6。
- 2 有分於陳舊交通的人，犯了輕看神的聖物之罪，會失去神子民中間的交通—利十九8。

八 『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交配；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子種田，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子作衣服穿在身上』—19節：

- 1 不容許有攙雜，這指明神要萬物各從其類，沒有任何種的攙雜—參創一11，21，24~25。
- 2 牲畜交配不可攙雜，表徵生命不可攙雜：凡憑神生命而活的，就不可憑肉體而活—參加五16~17。
- 3 播種不可攙雜，表徵話語的職事不可攙雜：所供應神的話，不可與世界的話攙雜—林後二17，林前二13，提前一3~4。
- 4 不用攙雜的衣料作衣服，表徵我們的行為不可攙雜：活在新約生命裏的人，不該憑舊約的規條而活；（加二19~20，五1~6；）屬於主的人，不該照着外邦人的風俗生活。（利二十23，參弗四17，羅十二2上，林後六14~七1。）

叁 我們需要過一種與祭司職任相配的聖別生活；惟有藉着天天接觸完全的基督，享受祂並經歷祂，纔能成為這樣的人；祂要使我們完備、完全，且得到適當的平衡；這樣，我們就合格在新約時代作祭司事奉神—彼前二5，9，參利二—16~24。